

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標準

93年10月20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94年11月15日系課委會修正
9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94年12月2日系課委會修正
94年12月9日系務會議授權書面票決通過
9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3日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第二條

- 第一條 本系（含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）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准予抵免學分之學制、年級及學分數：
1、五專四、五年級抵免學分數折半計算。
2、二專、四技、大學皆可抵免。
3、**抵免本系專業科目，轉入二年級至多可抵免 20 學分，轉入三年級至多可抵免 30 學分**；本系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學分數只可以多抵少，先抵上學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專業必選修科目需原校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方可抵免，但以上下學期合併抵免一學期者，該兩學期成績皆須為 70 分以上方可抵免。
- 第五條 本系為外系所開設之通識課程（歷史學群之相關課程），至多准予抵免 2 學分。已在本校修畢 4 學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或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視個案酌予實施學分抵免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組成小組審議之；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。